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承辦人：吳國華

電話：03-9907755分機216

電子郵件：Khwu@ilepb.gov.tw

26060

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10011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修(增)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並發布於111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請貴單位(含所屬)於進行營建工程期間配合相關規定辦理，減少營建工程產生空氣污染情形，請查照。

說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為強化管制營建工程粒狀污染物，業於110年10月18日發布修(增)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明訂營建業主於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或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設施，違反相關規定者以營建業主為處分對象，請貴單位(含所屬)於辦理營建工程時依據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管理辦法主要修(增)訂內容及說明如下：

(一)修訂提高營建工地之裸露區域、車行路徑應採行防制設施之面積比率，其中第一級工地應達90%以上、第二級工地應達70%以上。(本管理辦法第8條、第9條)

(二)增訂大型營建工程(包括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營建業主應洗掃工地鄰接道路，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明訂相關項目及規格)，以降低施工期間對周邊環境影響。(本管理辦法第10條)

(三)增訂營建工地運載砂石、土方或廢棄物等之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發生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例如污水收集桶)。(本管理辦法第13條)

(四)增訂營建工地內從事易致粉塵逸散作業或操作減少粒狀污染物排放，納入污染防治規範。(本管理辦法第14條、第16條、第17條)

(五)增訂一定規模以上之營建工程須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包括灑水措施、洗車設備等)操作運轉之監測儀表、攝錄影監視系統具備相關功能規範，並應保存影像紀錄等規定，以強化營建業主監督責任。(本管理辦法第18條)

- 三、營建業主倘違反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6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以處分，違反者為公私場所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 四、環保署考量新制管理辦法施行，營建工程須追加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相關經費，故給予營建業主及營造業者緩衝期，新制規定將於111年11月1日起施行，目前已發包或即將發包之營建工程，倘工期超過111年11月1日者，應著手調整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以符合本次修正規定。
- 五、檢送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及簡要表-營建工程應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各1份。

正本：縣府各單位、縣府所屬二級機關、縣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福山研究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行政院國軍退輔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明池森林遊樂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棲蘭森林遊樂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酒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陸軍紅柴林營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電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宜蘭氣象站、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蘇澳氣象站、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電力段、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保證責任宜蘭縣果菜運銷合作社、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新民院區)、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羅東鎮公有市場管理所、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宜蘭縣各國民小學、宜蘭縣各國民中學、及建設公司、承包商及相關公會，合計603個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縣長林姿妙

環境保護局局長黃政釧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營建工程應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簡要表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	
項目	規範內容
工地周界 (第 6 條)	應設置定著地面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屬第一級營建工程圍籬高度 2.4 公尺、第二級高度 1.8 公尺。(詳管理辦法)
砂石、土石方等 (第 7 條)	工地內若堆置工程材料、砂石、土石方或廢棄物等，應採行以下抑制粉塵防制措施之一： 1. 覆蓋防塵布 2. 覆蓋防塵網 3. 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車行路徑 (第 8 條)	應採行以下抑制粉塵防制措施之一： 1. 鋼板 2. 混凝土 3. 灰漿 4. 粗級配或粒料。 ● 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須達車行路徑面積之 90% 以上，屬第二級達 70% 以上。
裸露區域 (第 9 條)	應採行以下抑制粉塵防制措施之一： 1. 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稻草(蓆) 2. 鋪設鋼板、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3. 鋪設粗級配或粒料 4. 植生綠化 5. 地表壓實且配合每日至少灑水 2 次 6. 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7. 設置自動灑水設備。 ● 裸露區域扣除採行前述防制設施之剩餘部分，須配合定期灑水，灑水頻率每日至少 2 次。 ● 屬第一級營建工程防制面積須達車行路徑 90% 以上，屬第二級須達 70% 以上。
車行出入口 (第 10 條)	1. 應設置洗車台(具洗車廢水處理功能)(詳管理辦法) 2. 若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 工程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或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道路有路面色差情形。
工地結構體 (第 11 條)	應採行以下抑制粉塵防制措施之一： 1. 防塵網 2. 防塵布 3. 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結構體。
上層物料輸送 (第 12 條)	物料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應採行以下抑制粉塵措施之一： 1. 防塵網 2. 防塵布 3. 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結構體。

工程車輛 (第 13 條)	1. 運輸具粉塵逸散性之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廂或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貨廂，並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 2. 車輛貨廂應具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拆除工程 (第 14 條):	應採行以下抑制粉塵防制措施之一： 1. 設置加壓噴水設施於作業期間持續噴水(第一級工程必定採行) 2. 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第一級工程必定採行) 3. 於結構體四周設置高度達 2.4 公尺之阻隔設施。
排氣井(口) (第 15 條)	應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其他污染防治 (第 16 條) 第 17 條	1. 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開挖、回填、搬運、裝卸、夯實、篩分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作業前，應灑水保持濕潤。(第 16 條) 2. 從事破(粉)碎、研磨、切割、刨除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操作，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粉塵逸散設施之一， (1) 設置局部集氣系統，將粒狀污染物質收集及處理後排放。 (2) 設置加壓噴水設施，並於操作期間持續噴水。(第 17 條)
大型工地管制 (第 18 條) (第 10 條)	1. 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且工期達 1 年，或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 1 萬立方公尺之營建工地，營建業主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監測儀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並記錄相關項目及頻率，記錄之影像及資料應保存 1 個月備查。(第 18 條) 2. 屬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者，應洗掃鄰接道路，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第 10 條)(詳管理辦法)
備註	砂石車等業者車輛清運疏濬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砂石、土方或廢棄物等，該車輛出入該工地應符合前述管理辦法第 13 條運輸車輛貨廂之污染防治相關規定。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本辦法 110.10.18 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空氣品質保護目

附檔：
附表一 第一級營建工程施工規模.PDF

附表二 圍籬高度規定.PDF

附表三 自動洗車設備項目及規格.PDF

附表四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監測儀表、記錄項目、記錄頻率及其他規定.PDF

附表五 攝錄影監視系統功能規範.PDF

第 1 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工程工地（以下簡稱營建工地）：指營建工程基地、施工或堆置物料之區域。

二、全阻隔式圍籬：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三、半阻隔式圍籬：指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四、簡易圍籬：指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至少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內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隔離設施。

五、防溢座：指設置於營建工地圍籬下方或洗車設備四周，防止廢水溢流之設施。

六、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七、防塵網：指以網狀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八、粗級配：指舖設地面，防止粉塵逸散之骨材。

九、粒料：指礫石、碎石或其他防止粉塵逸散之粒狀物質。

十、路面色差：指道路表面因沙土等粒狀污染物附著，造成與乾淨路面有顏色差異之情形。

第 3 條 **1**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業主之營建工程。但下列營建工程，不在此限：

一、應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其費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且施工面積未達一萬平方公尺、工期未達一年者。

二、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得免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2 前項第一款費額之試算，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第三級費率為基準。

 第 4 條 1 本辦法所稱營建工程，依施工規模分為第一級營建工程及第二級營建工程。

2 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工程類別及施工規模如附表一。第一級以外之營建工程，屬第二級營建工程。

第 5 條 1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

2 前項標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第 6 條 1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圍籬高度規定如附表二。但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十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

2 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下或施工工期未滿三個月者，得設置連接之簡易圍籬。

3 前二項營建工程之工地周界臨接山坡地、河川或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者，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設置圍籬。

第 7 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石方或廢棄物，且其堆置於營建工地者，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覆蓋防塵布。
- 二、覆蓋防塵網。
- 三、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第 8 條 1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舖設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鋼板。
- 二、混凝土。
- 三、瀝青混凝土。
- 四、粗級配或粒料。

2 前項防制設施須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須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

3 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應符合第一項之規定。

- 第 9 條**
- 1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區域，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稻草（蓆）。
 - 二、舖設鋼板、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 三、舖設粗級配或粒料。
 - 四、植生綠化。
 - 五、地表壓實且配合每日至少灑水二次，每次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並記錄用水量備查。
 - 六、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 七、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
- 2 前項防制設施應達裸露區域面積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達裸露區域面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裸露區域扣除採行前項防制設施之剩餘部分，須配合定期灑水，灑水頻率每日至少二次。
 - 3 前項剩餘部分須配合定期灑水之規定，於經濟部核定第三及第四階段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區域內之營建工程，不適用之。
- 第 10 條**
- 1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洗車台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 二、設置廢水收集坑。
 - 三、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
- 2 前項營建工程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 3 第一項洗車設施於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或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道路有路面色差。
 - 4 屬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者，應洗掃鄰接道路，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其項目及規格如附表三。
- 第 11 條**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或結構體上設置下列可抑制粉塵之設施之一：
- 一、防塵網。
 - 二、防塵布。
 - 三、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結構體。
- 第 12 條**
- 1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將營建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應採行下列可抑制粉塵逸散之方式之一：
- 一、以電梯孔道輸送。

二、以建築物內部管道輸送。

三、以密閉輸送管道輸送。

四、以人工搬運。

- 2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管（孔）道出口，應設置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並灑水。

第 13 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運輸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廂，或以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貨廂，並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運輸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第 14 條

- 1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拆除期間，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一、設置加壓噴水設施，並於拆除作業期間持續噴水。

二、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

三、於結構體四周設置高度達二・四公尺之阻隔設施。

- 2 前項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至少同時採行第一款、第二款之防制設施。

第 15 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具有排放粒狀污染物質之排氣井或排風口，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第 16 條

- 1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開挖、回填、搬運、裝卸、夯實、篩分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作業前，應灑水保持濕潤。

- 2 前項規定，於經濟部核定第三及第四階段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區域內之營建工程，不適用之。

第 17 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從事破（粉）碎、研磨、切割、刨除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操作，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粉塵逸散設施之一：

一、設置局部集氣系統，將粒狀污染物質收集及處理後排放。

二、設置加壓噴水設施，並於操作期間持續噴水。

第 18 條

營建工程施工規模達下列條件之一者，營建業主應依附表四及附表五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監測儀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至少須具備二支以上攝影鏡頭），並依表列項目及頻率進行記錄，記錄之影像及資料應保存一個月備查：

一、工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且工期達一年者。

二、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一萬立方公尺者。

第 19 條

營建業主未能依本辦法規定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監測設施者，得提出同等防制效率或功能之替代方法，報請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第 2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